

#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与奖励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、奋发进取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国家部委、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，参评研究生须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评审时间为每年10月至11月，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奖学金类型

第四条 奖学金类型、奖励标准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国家奖学金

博士研究生3万元/人，硕士研究生2万元/人。

### （二）自治区奖学金

博士研究生1.5万元/人，硕士研究生1万元/人。

### （三）学业奖学金

1. 博士研究生：第一学年5000元/人，其余学年分为三等发放，一等9000元/人、二等7000元/人、三等5000元/人；

2. 硕士研究生：第一学年根据学生的考研报考志愿分为两等发放，一志愿5000元/人，调剂生2000元/人；其余学年根据评定分为三等发放，一等6000元/人，二等4000元/人，三等2000

元/人。

第五条 在同一学年内，研究生只能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中一种类型奖学金，各类奖学金获得总人数占应评人数的70%以内。

### 第三章 评审基本条件

第六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定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第七条 学习勤奋、成绩优良。参评国家奖学金、自治区奖学金的研究生每门课程成绩不得低于70分。参评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第八条 奖学金申请者应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，发表高水平论文，获得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奖项，具有相应的科研成果。

第九条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、科技文化体育活动、公益活动等，同等条件下表现突出的优先推荐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不具备本学年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2. 公开发表和散布违反民族团结、社会稳定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者；
3. 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；

4. 参评学年有补考或重修者；
5. 无正当理由，未按规定注册、不服从组织安排、无故旷课及不参加集体活动者；
6. 无故不缴纳学费、住宿费者；
7. 其他不宜参评者。

#### **第四章 评审组织**

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研工部部长担任副组长，各学院领导担任成员。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研工部，具体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院领导担任组长，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辅导员或班主任、学生代表为成员，负责学院层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、初步评审与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，制定本学院的奖学金评审细则，报研工部备案，并提前向学院研究生公示，以此开展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各学院制定的奖学金评审细则应对研究生科研、学业成绩、社会实践等方面成绩予以量化。

#### **第五章 评审程序**

第十四条 奖学金申请者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或自治区或学业奖学金申请表，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及学院制定的

奖学金评审细则，对奖学金申请者进行初步评审，确定推荐名单和等级，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至研工部进行复审。复核无误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七条 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研究生，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，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向研工部提出申诉，研工部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，必要时提请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，研工部将推荐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发文。

## **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**

第十九条 国家奖学金、自治区奖学金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一次性发放。学业奖学金根据学校表彰文件一次性发放。

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，严肃工作纪律，认真做好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若获奖者参评依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其获得研究生奖学金的资格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追回已发研究生奖学金；若学院弄虚作假，学校将对该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，并取消该获奖者奖学金申报资格和学院递补资格，核减下一年度各项奖学金的分配名额。

第二十一条 研工部和学院统一保存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相关

资料。

第二十二条 研工部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，加强对研究生奖学金的审核工作及资金管理，接受相关检查和监督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》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与奖励办法》（校发〔2018〕102号）即行废止。